

衛生福利部函釋藥師法第 11 條『巡迴醫療』範圍

2014.10.31

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本(103)年 10 月 24 日年衛生福利部函釋，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係指醫療機構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同意於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之巡迴醫療服務